

=====附件=====

來文單位：銓敘部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日

字號：八四台中特四字第一一六三〇二一號

正本受文單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受文單位：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主旨：關於所詢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所具舊制服務年資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是否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省人四字第三七一九六號函。
- 二、查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由於公務人員本人實物代金業經行政院於八十年度調整待遇時予以併銷，而眷屬實物代金亦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度）公務人員調整待遇時併銷最後一口，因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時，依新制施行後服務年資所核發之退撫給與，自無法再依前開規定加發本人與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三、另查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因此新退撫制度實施後，退休年資採計，屬於舊制年資者，係按原規定標準發給退休金。而依原規定標準，一次退休金係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此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惟原規定標準中之本人實物代金，係屬退休金基數之內涵，因此，並未於八十年度隨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併銷而減發，至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因非屬退休金基數之內涵，則隨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逐年併銷而配合減發，至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待遇調整併銷最後一口，即不再發給。是以嗣後屬舊制年資依原規定標準發給之退休金，其中本人實物代金仍依規定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則不再發給（支月退休金者亦比照辦理）。